2025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年7月15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2025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等文件精神，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6月17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5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客运、城乡公共交通是打通城乡联系、服务农村群众出行的重要纽带，是保障民生福祉的关键基础设施，与农民生产、生活、增收密切相关。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

设，是践行科学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 “三农” 工作部署、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加快实现城乡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不仅是保障农村居民便捷出行的民生工程，更是畅通城乡双向流通的重要支撑，对提升城乡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依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实施2025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5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2.主管部门： 凤县交通运输局

3.实施单位： 凤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项目预算： 86.7284万元

5.计划实施内容：（1）农村客运和城乡公交客运车辆，依据核定座位数计算补贴，2025年补贴标准为595.8元／每座。单车的年补贴金额＝单车核定座位数×每座补贴标准（595.8元），当年报废和新增的车辆精确到月计算补贴金额。

（2）巡游出租汽车依据车辆数计算金额，2025年巡游出租汽车单车平均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为1716.81元／每车，单车月平均143.07元／每车。

（3）补贴资金的划分：企业车辆实行公车公营的，补贴资金归属企业；企业车辆实行公车风险抵押承包经营且燃料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的，补贴资金归属承包人。

6.预期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保障运输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1）宝鸡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建〔2025〕300号)文件精神，下达财政预算资金86.7284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6年2月4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计86.7284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详见表1。

表1　项目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文件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下达文号	文件下达时间	到位金额	指标下达时间	到位率	资金来源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86.7284	宝市财办建[2025]300号	2025.12.16	86.7284	2026.2.4	100%	市级资金

（四）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6年2月4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6.7284万元，已执行资金86.72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2月4日，共计支出2025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86.7284万元，详见表2 。

表2　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辆

序号	单　位	补贴车辆（辆）			补贴金额（元）	发放日期
		农村客运	城乡公交	出租车		
1	凤县凤凰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2	20,602.00	2026.2.4
2	宝鸡秦通集团凤县运输公司	2			31,579.00	2026.2.4
				31	53,221.00	2026.2.4
3	宝鸡秦通集团凤县运输公司城乡	4	24		379,527.00	2026.2.4
4	凤县长通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3		382,355.00	2026.2.4
	合　计	**6**	**37**	**43**	**867,284.00**	

（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本次绩效评价检查情况看，该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的使用效率较高，该项目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表现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3。

表3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一级	二级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
成本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86.7284	86.7284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客运、公交车补贴(辆)	43	43	✓
		巡游出租汽车奖励（辆）	43	43	✓
		通客车建制村覆盖率	100%	100%	✓
	质量指标	奖、补发放准确率	100%	100%	✓

一级	二级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
		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2025年12月底前	2026年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客运企业财务状况、推动	明显	明显	✓
	社会效益	农村客运、公交车、出租车	有效	明显	✓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	明显	明显	✓
	可持续影响	建立及稳定运行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0%	86.2%	✓

（注：上表中指标系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次评价检查结果，对绩效目标及其完成值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县财政局相关文件;

3.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5.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价方法

采取资料核查、数据比对、实地抽查、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标准

2025 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见表 4。

表 4　项目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 90	90> S ⩾ 80	80 > S ⩾ 60	S < 60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5 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50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表 5。

表 5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0.80	90.00%
过程	17	14.10	82.94%
成本	11	11.00	100.00%
产出	25	23.00	92.00%
效益	35	30.6	87.43%
合计	**100**	**89.50**	**89.50%**
绩效评价得分：89.5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二）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得出以下结论：2025 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和实际，资金使用合规、目标完成度高，政策落地成效显著。有效推动农村客运、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稳定农村客运班线运营，社会效益、民生效益突出。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0.8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6。

表 6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合计	**12**	—	**12**	—	**12**	**10.8**

1.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和农村客运、城乡公交车辆及出租车行业运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立项过程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部门工作流程。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和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已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与农村客运、城乡公交车辆及出租车行业高度契合，目标设置基本能够匹配核心工作需求，为项目任务的推进提供了支撑。但社会效益指标简单、不够全面。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已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分解形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基本清晰，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对应。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笼统、缺少可量化标准，可考核性不强。

3.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按照上级精神，结合全县农村客运、城乡公交车辆及出租车的实际进行测算，编制流程符合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过程严格按照农村客运及城市交通发展的实际进行测算分配，分配结果与实际发放需求匹配，资金分配流程符合凤县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情况。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总体上目标明确，立项规范，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二）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为17分，实际得分为14.1分。具体得分详见表7。

表7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	17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0
				预算执行率	3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6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合计	17	—	17	—	17	14.1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方面。截至2026年2月4日，实际拨付到位财政资金86.728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2026年2月4日，已支出财政资金总额为86.7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审批核拨流程规范、专款专用、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挪用等问题。

2.组织实施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制定的行业服务等制度，均符合业务管理与财务规范要求，为农村客运及城市交通发展的规范、有序运行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保障。但个别运输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国家运输服务行业相关政策。整体工作流程规范，各项服务管理要求基本落实到位。但也存在一些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不完整、不详实；二是个别运输公司财务人员配备不到位，会计岗位空缺长达一年半左右。

评价组认为，从整体来看，项目资金发放符合规定，手续完备，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但绩效管理工作、企业财务制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11分，实际得分11分。具体得分详见表8。

表8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成本	11	经济成本	5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0
		社会成本	3	社会发展负作用	3	3.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生态成本	3	自然生态环境副作用	3	3.0
合计	11	—	11	—	11	11.0

1.经济成本方面

本项目为补贴类项目，严格按照农村班线、车辆及座位数等标准发放补贴，预算资金为86.7284万元，执行资金86.7284万元，经济成本控制效果好。

2.社会成本方面

2025年凤县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公交基础保障支撑。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社会发展产生任何负向影响，未引发相关利益群体矛盾，未额外增加社会公共管理负担。

3.生态环境成本方面

该项目对于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推进了城乡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低碳交通、绿色出行、公交先行”的发展理念。因此，生态成本控制方面正面作用明显。

评价组认为，项目在经济成本控制方面效果好，社会成本方面未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因素，生态成本方面正面作用明显。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25分，实际得分23分。具体得分详见表9。

表9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0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0
		产出质量	10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0
		产出时效	5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3.0
合计	25	—	25	—	25	23

1.产出数量方面

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显示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看，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产出数量任务。完成了农村客运补贴及城乡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发放，其中：奖补农村客运和城乡公交车43辆，巡游出租汽车43辆；通客车建制村覆盖率100%。

2.产出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依照上级精神、财政预算要求，精准审核从事农村客运、城乡公交企业、承包人的资格、条件，认真核对各公司符合补贴范围的车辆数、座位数，确保资金无错发、漏发问题，奖补发放准确率100%，建制村通客车率100%。

3.产出时效方面

项目单位尽管认真落实上级补贴、奖励政策要求，严格完成复核、报送等工作。但2025年补贴、奖励资金未在上级规定“2025年12月底前”的时限内发放到位，产出时效完成不及时。

评价组认为，从整体来看，项目数量、质量产出指标落实到位、成效良好。但产出时效指标完成不够及时。

（五）效益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

效益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0.6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5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5	5.0
		社会效益	9	保障群众基本出行，	3	3.0
				完善城乡交通体系，提升公共	3	3.0
				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情况	3	3.0
		生态效益	4	保护生态环境情况	4	4.0
		可持续影响	4	长效管养机制建立及	4	4.0
		受表彰情况	3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0
		服务对象	1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	10	8.6
合计	35	—	35	—	35	30.60

1.　**经济效益方面**

项目的实施对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作用较为明显。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出租车行业的财政补贴和奖励政策，直接改善了企业财务状况，降低车辆更新、运维等刚性经营负担，企业利润得到了提高。

2.社会效益方面

通过项目实施,让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共同享受到公共交通带来的快捷、舒适和安全。同时，为县域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支撑。

3.生态效益方面

项目的实施，推动营运车辆更新换代，助力尾气减排，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方面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农村综合交通服务体系，保障农村客运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运行。

5.受表彰情况方面

2025年该项目单位相关工作未受到上级表彰。

6.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通过对项目相关受益群众开展现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总体满意度约为86.2%，表明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良好。归纳为两条建议：一是群众希望在农村道路乘车点建设防雨候车厅；二是出租车驾驶员反映因油价持续上涨，建议提高出租车的补贴标准。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群众满意度方面表现较好，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得到了充分体现。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亮点

强化组织统筹，建立了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一是坚持“运管牵头、财政协同、企业落实”工作模式。运管部门负责落实政策、业务核查，拟定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下达、预算管理、拨付监管；运输企业履行申报主体责任，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构建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做到了申报准确、应补尽补。二是建立了运管、财政、代理发放机构对账制度，通过核对补贴明细、资金流水，做到账证、账实、账账相符，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截留、挤占、挪用风险。三是完善基础动态管理，全面摸排农村客运、公交及巡游出租车的车辆登记等基础资料，建立补贴车

辆动态台账，及时更新车辆新增、报废、报停等信息。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佐证资料收集不完善，项目产出效益分析研判不够深入，未能客观全面体现实施成效；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不完整、不详实；

（二）群众反映公交站缺防雨设施。走访、问卷时，群众对公交站点防雨候车亭建设期盼强烈，希望能够尽快解决候车防雨设施。由于凤县地处秦岭山区，雨季降雨多发，因此防雨候车设施建设迫在眉睫。

（三）燃油车辆占比偏高。凤县从事客运、公共交通两家公司的新能源车占比分别为 8/30（秦通公司）与 20/23（长通公司），由于车辆燃油、维保费用持续走高，企业整体营运成本居高不下，利润空间被压缩。

七、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认真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全面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到指标清晰、合理。二是强化绩效佐证资料收集，完善相关材料，深入开展产出效益分析研判，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三是认真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提升自评严谨性与实效性，落实整改举措，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破解资金不足难题，解决农村群众诉求。一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主动对接交通、财政部门，将农村公交站防雨候车亭新建改造纳入项目储备库，争取资金支持。二

是统筹落实县级财政预算，把农村公交站点建设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具备条件的可按规定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公交站项目建设。三是探索市场化“以商养亭”，引导社会力量补充投入，鼓励村集体、属地企业自愿捐资捐建，优先实施学校、集镇、卫生院等重点站点。四是统筹整合项目资源，结合农村公路改造、客货邮融合项目，推行“多站合一”，提高资金集约利用水平。

（三）推动新能源车更新替代，实现降本增效。结合车辆报废及使用年限，制定农村客运、公交车辆更新换代计划，逐步实现新能源车新增、更换不低于80%的目标，淘汰老旧高耗能燃油车辆。此外，要积极对接上级交通、财政部门，争取农村客运车辆更新专项补助，减轻购车资金压力，不断提升农村客运、公交企业的运营效益。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凤县财政局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1　　2025 年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12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必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或相关报告，得 0.5 分; 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	2	2.0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县党委、政府决策，得 0.5 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0.5 分; ③项目是为凤县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所必需，得 0.5 分; ④项目预期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得 0.5 分。	2	1.4	社会效益指标过于简单、不够全面。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要求填报，得 0.5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体现，得 0.5 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分配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1.4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笼统、缺少可量化标准，可考核性不强。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能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2	2.0	

过程指标（17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a=(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 a×指标分值，且 a＜60%不得分。	3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a=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 a×指标分值，且 a＜60%不得分。	3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0.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得 1 分; ④按时拨付、使用资金，得 0.5 分; 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 3 分。	3	3.0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得 1.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5 分;	3	1.6	个别运输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记录规范、完整，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人员配备等是否落实到位，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金凭证、业务档案、监管记录等资料齐全、规范，归档及时，可追溯，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得 1 分; ⑤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信息采集报送认真、内容完整、详实，得 1 分。	5	3.5	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不完整、不详实；个别运输公司财务人员配备不到位，会计岗位空缺长达一年半左右。
成本指标（11分）	经济成本（4分）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 不得分；工程建设类等相关项目成本节约率＝0 按 60%赋基础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0%-5%之间按比重赋分，得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8×指标分值）。其他类项目成本节约率≥0 即可得满分。	4	4.0	
	社会成本（4分）	社会发展负作用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预期控制目标、部分实现预期控制目标、实现预期控制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0	

	生态环境成本（3分）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0	
产出指标（25分）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小于等于60%不得分；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	10.0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小于等于60%不得分；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指标分值。	10	10.0	
	产出时效（5分）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全部按期完成目标得5分；部分按期实现目标得4-2分（含）；按期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2-0分。	5	3.0	未按期发放，产出时效完成不及时。
效益指标（35分）	经济效益（5分）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5.0	
	社会效益（9分）	保障群众基本出行，提升民生福祉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0	
		完善城乡交通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情况		3	3.0	
		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情况		3	3.0	
	生态效益（4分）	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0	

	可持续发展（4分）	长效管养机制建立及稳定运行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4.0	
	受表彰（3分）	是否受到国家、省、市各级表彰、奖励	①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3分; ②项目相关工作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2分; ③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1分; ④未受到表彰奖励不得分。	3	0.0	未受到上级表彰。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10	8.6	
总分	**100**			**100**	**89.50**	